2024年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云政办规〔2019〕5号）和《关于统筹制定2024年度元谋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元双随机联发〔2024]2号)文件精神，切实抓好我县2024年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双随机、一公开”部门抽查工作，结合工作实施，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抽查依据

本次联合抽查依据云南省“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联系会议办公室、省市场管理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省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统筹制定云南省2024年度事中事后监管计划的通知》（云事中事后监管联发〔2024〕1号）和《关于印发2024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云双随机联发〔2024]2号)，《关于统筹制定2024年度楚雄州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楚双随机联发[2024]1号)以及《关于统筹制定2024年度元谋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元双随机联发〔2024]2号)文件精神，以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9号）等规章文件组织实施。

二、检查主体

本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由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牵头，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部门共同开展。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作为主责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实施本次抽查工作，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职责提供必要的支持和配合。

三、检查对象

本次抽查对象为全县范围内从事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行和受理业务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商场、超市、餐饮、健身、美容美发等行业。抽查对象的选择将遵循“双随机”原则，即从全县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企业中随机抽取1户企业作为检查对象。

四、检查内容

（一）企业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包括备案、信息披露、资金存管等方面；

（二）企业是否建立并执行了完善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

（三）企业是否存在违规发卡、超范围发卡、未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企业是否落实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措施，包括退卡、换卡、投诉处理等方面。

五、检查时间

2024年3月至11月底。

六、检查方式

本次抽查工作将采取现场检查的方式进行，由检查人员现场查看企业的相关资料、业务记录、系统操作等，并与企业负责人或相关人员进行交流询问。同时，还将利用信息化手段，对企业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数据进行核对和分析。

七、检查程序

（一）抽取检查对象及执法检查人

检查对象由元谋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由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情况各自抽取人员组成。

1. 实施检查层级

本次检查由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和县市场监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开展。

（三）结果判定

1.企业落实资金存管、实名购卡等相关规定要求，没有发生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消费者未举报投诉的，检查结果判定为正常。

2.企业未按时报送数据，未落实相关备案规定要求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消费者有举报投诉的，由被检查企业就相关情况进行说明。能够提供合理说明的，由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责令改正。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由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判定为不合格，同时县市场监管部门将该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对于核查中发现的其他违法线索，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和县市场监管部门作进一步核查处理。

（四）结果处理

1.检查结果录入。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分别将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向社会公示。

2.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问题，按照“谁主管、谁监管，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要成立联合抽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本次抽查工作。

（二）确保检查质量。检查人员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检查要求进行检查，确保检查结果客观、公正、准确。

（三）强化协作配合。参与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抽查工作顺利进行。

（四）严格保密要求。对涉及企业商业秘密的信息要严格保密，不得泄露或滥用。

（五）注重宣传引导。通过媒体宣传、政策解读等方式，提高企业和消费者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认识和理解。